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 資格條件：

1.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可報考第1-10次招考】。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可報考第2-10次招考】。

3.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第3-10次招考】。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三)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三、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實際缺額除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10次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如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次招考)。

類科	聘期	名額	備註
兼任教師	115. 08. 31起至 116. 6. 30	3名 (鐘點教師)	1. 中高年級社會6-9節。 2. 得依本校實際需要調整教學職務。

四、報名日期：

(一)【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5年7月07日(二) 上午8時00分至11時00分。

(二)【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5年7月9日(四) 上午8時00分至11時00分。

(三)【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5年7月13日(一) 上午8時00分至11時00分。

(四)【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5年7月15日(三) 上午8時00分至11時00分。

(五)【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5年7月17日(五) 上午8時00分至11時00分。

(六)【第6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5年7月21日(二) 上午8時00分至11時00分。

(七)【第7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5年7月23日(四) 上午8時00分至11時00分。

(八)【第8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5年7月27日(一) 上午8時00分至11時00分。

(九)【第9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5年7月29日(三) 上午8時00分至11時00分。

(十)【第10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5年7月31日(五) 上午8時00分至11時00分。

五、報名費：不收取報名費。

六、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內將完整資料依順序掃描合併成1個 PDF 檔後以電子郵件方式(檔名以姓名命名)傳送本校人事室主任電子郵件信箱
t00213@stps. tp. edu. tw

七、應繳表件：

- (一) 報名表 (請附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簡要自傳、切結書。
- (二) 資格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
 - 2. 合格教師證書。
 - 3. 學經歷證件 (畢業證書、服務或離職證明書等，經歷證件無則免附)。
 - 4. 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5.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三)、簡要自傳。
- (四)、切結書。
- (五)、教學簡案(請繳交40分鐘內容教學簡案電子檔)。

八、甄選方式及地點：

類科	甄選方式	地點	備註
兼任教師(鐘點教師)	試教(60%) 1. 每人試教 12 分鐘內 2. 試教領域： 高年級翰林版社會，單元自選 口試(40%) 含教育專業理念、教學經驗分享、課程理念、 級經營理念、人格特質等。	試教/口試： 小會議室	試教每人10-12分鐘 口試每人5-8分鐘

九、甄試日期：應試者請提前2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 (一)【第1次招考】：115年7月08日(三) 上午8時30分起。
- (二)【第2次招考】：115年7月10日(五) 上午8時30分起。
- (三)【第3次招考】：115年7月14日(二) 上午8時30分起。
- (四)【第4次招考】：115年7月16日(四) 上午8時30分起。
- (五)【第5次招考】：115年7月20日(一) 上午8時30分起。
- (六)【第6次招考】：115年7月22日(三) 上午8時30分起。
- (七)【第7次招考】：115年7月24日(五) 上午8時30分起。
- (八)【第8次招考】：115年7月28日(二) 上午8時30分起。
- (九)【第9次招考】：115年7月30日(四) 上午8時30分起。
- (十)【第10次招考】：115年8月3日(一) 上午8時30分起。

十、成績計算：總成績未達80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名額、備取若干名。總成績同分時，分別依試教、口試成績之順序為優先錄取標準。口試成績再相同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依下列序號優先錄取：

- 1、身心障礙人士。
- 2、原住民族。
- 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 5、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照試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教學演示成績相同者，則依學歷、經歷、校務需求由教評會決定之。

十一、錄取公告：

- (一)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 錄取人員報到請於榜示隔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8時至11時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三)對於本校甄選如有疑義，請撥電話02-28129059#850(人事室)

十二、成績複查：

(一)日期：

- (1)【第1次招考】：115年7月9日(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 (2)【第2次招考】：115年7月13日(一)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 (3)【第3次招考】：115年7月15日(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 (4)【第4次招考】：115年7月17日(五)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 (5)【第5次招考】：115年7月21日(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 (6)【第6次招考】：115年7月23日(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 (7)【第7次招考】：115年7月27日(一)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 (8)【第8次招考】：115年7月29日(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 (9)【第9次招考】：115年7月31日(五)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 (10)【第10次招考】：115年8月4日(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二)方式：檢附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計算加總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三、附則：

- (一)本案備取兼任教師列冊侯用，嗣後於115學年度有同一教育階段、相同類科之兼任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兼任教師之聘期依臺北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兼任原因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 (三)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本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本次甄選。
- (四)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甄試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
- (六)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0日內繳交符合職安法規定之一般體格檢查表；如檢查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無法敘薪者應依規定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八)兼任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九)兼任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十)如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本人及配偶有三等親關係，應試時應主動提出請委員迴避擔任口試、試教評分委員。
- (十一)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本校聘用新進教師，將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十二)報名表件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項目：社會科鐘點教師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照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證書 字號	
	通訊處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服務機關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
專長或 特殊表 現	1. 2. 3.			

填表人簽名：

二、基本資料審核

右 欄 考 生 請 勿 填 寫	() 國民身份證 () 切結書 () 畢業證書 () 簡要自傳 () 教師合格證書 () 專長證明文件 () 服務證明書 (任職經歷、代理代課證明)			
	資格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人事室		備註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 報考貴校115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予以解聘撤銷錄取資格：

- 一、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六、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爾後教學的期待：

六、其他：